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50號

原告 戴祖玲

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通用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10,0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里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